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林侑蓁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
電子信箱：edu_se.3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541157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北市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公告下載及相關資訊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及臺北市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高中職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揭安置管道申請條件(需同時具備下列兩項資格)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非應屆畢業生(含104學年度以前)。

1、臺北市國民中學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2、臺北市國民中學104學年度(含)以前畢業生且目前未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籍者。

3、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105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1.戶籍謄本正本。2.經原畢業國民中學用印之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二)105年12月31日前已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並領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證



1054115750

明之各類身心障礙學生。

三、有關旨揭簡章重大修正說明如下：

- (一)第參點「申請條件」，有關非臺北市立國中畢業學生申請資格一節，修正文字為「非臺北市國中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且設籍臺北市並有居住事實者。(所謂「居住事實」認定證明，必須檢附105年度7月至12月任一月份之1. 戶籍謄本正本。2. 經原畢業國民中學用印之水費或電費收據證明。)」
- (二)第肆點「報名作業」，區分為「國民中學105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及「國民中學非應屆畢業生」兩點分列報名資料、報名程序及報名時間。
- (三)第陸點「資格及志願審核」，審核程序中有關晤談會議參與一節，修正文字為「須參加晤談會議而未參加之學生或晤談後不接受建議調整志願者，視同放棄安置，若放棄參與晤談會議，請於會議兩天前填寫放棄聲明書，並回傳至協辦學校。」
- (四)第拾壹點「其他」，增列文字如下：
 - 1、「依據106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簡章，學生僅能擇一報名參加安置管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轄屬高級中等學校10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或其他直轄市辦理之「○○市 106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違者取消入學資格。」
 - 2、「已獲本安置管道錄取並完成報到者，不得參加「臺北市106學年度智能障礙學生安置高職綜合職能班及



特殊學校」管道之「學習能力評估」及「職業能力評估」。

(五)依據「臺北市技術型高中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業技能班試辦實施計畫」，本學年度增設兩班專業技能班安置班別，請國中端加強協助宣導，以利學生及其家長志願選填。

四、本局將於105年11月2日及11月4日委請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旨揭簡章教師說明會，請國中端學校務必於適當場合辦理升學輔導及宣導說明會，充分將簡章相關訊息轉知校內105學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及其家長，並加強宣導與輔導。

五、另國中端學校105學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學生如欲參與旨揭管道，請於105年12月15日至106年1月5日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以「學校學務」權限登入)完成線上報名資料填報作業；106年1月12、13日進行集體(或個別)報名。

六、旨揭簡章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edunet.taipei.gov.tw/>)(最新消息—高中職)或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nse.tpmr.tp.edu.tw>)下載。倘對該招生管道有相關疑問請洽本局特殊教育科林侑蓁小姐，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4；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宋秉錕主任、周衍甫教師，聯絡電話：(02) 2874-9117轉1600、160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

屬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芳和國民中學 東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智學校 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除外）

2016-11-01
交 16:29:32 章

裝



訂

線

